**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赣东学院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比选项目

采购单位：赣东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赣东学院政府采购相关的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有关事宜详见比选文件。

**2. 比选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遴选家数 | 要求 |
| 赣东学院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比选项目 | 6家 | 详见招标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业务范围：赣东学院按规定须进行政府招标采购和校内招标采购的基础设施修缮与改造等工程类、物资、图书、仪器设备、软件等货物类采购和服务类项目采购。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电子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1日**登录赣东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gdc.edu.cn/)公告查看并获取电子比选文件及其它资料。

备注：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0794-8738008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仅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3年12月 22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响应文件及本人身份证出席比选大会，签到时间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比选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羊城路154号赣东学院羊城校区办公楼209.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羊城路154号赣东学院羊城校区办公楼209.

邮 编：344000

联 系 人：黄晨

电 话：0794-8738008

电子函件：907967751@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比选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3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接受 |
| 4 | 比选有效期：自比选之日起90日历天 |
| 5 |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比选时间：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比选地点：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7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8 |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
| 9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10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公告”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比选人：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2.2供应商：是指向比选人提供“第一章 比选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3.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接受。

**4. 比选费用**

4.1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有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比选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比选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比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

11.2**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12. 证明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有关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技术及商务响应表。

**13. 比选报价**

13.1所有竞选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竞选报价应包含合同规定范围内全部服务所需费用及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其它服务费用，包含服务成本（含人员成本、交通）、利润、风险及其他一切因素。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市场行情、自身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自行报价。

13.2供应商要按竞选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3.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保证。

**14.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5.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5.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纸质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封口处有比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 比选时启封”字样。

16.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 比选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比选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六、 比选

**21. 比选组织**

采购人（赣东学院）在“第一章 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活动。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评审小组**

在相关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有关规定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23. 比选程序**

23.1**采购人拆封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比选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比选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3）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发现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6）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3.4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与评审小组的接触**

（1）从比选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比选有关事项与评审小组私下接触。

（2）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6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本次比选共入围6家供应商，若通过审查供应商不足6家，则通过审查的比选供应商全部入围，不另外评审。

26.2对于第6名比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入围。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赣东学院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gdc.edu.cn/）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3日。

**29.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人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比选后撤回比选响应文件处理。

30.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询问和质疑

**32.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人要求地点获取比选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获取比选文件的凭证。

33.6质疑函接收方式

33.6.1对比选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赣东学院后勤保障处

 联系电话：0794-8738008

通讯地址：赣东学院羊城校区办公楼209

33.6.2对比选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赣东学院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738016

 通讯地址：赣东学院羊城校区办公楼225

## 十一、附则

**35. 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东学院。

#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计分办法

凡符合“资格标准”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均进入评分。

评审专家独立评分，然后取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即为该供应商最终总得分，按得分从高到底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若相同，按以下顺序排序：（1）随机抽取。

2、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登记情况 |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 1 |
| 经营情况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分。 | 1 |
|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 （社保账户），得2分。 | 2 |
| 经营年限 |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 3 |
| 办公场所 | 1.抚州市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在10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5分，100（不含）平方米以下50（含）平方米以上的计3分，5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计2分。2.抚州市办公场所具有独立开标室、评标室且具备监控、录音、投影电子设备2个及以上的计3分。评审依据：1.提供自有房产证或租用房产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2.评标独立开标室、评标室要求提供有标识牌的相机冲洗的清晰照片。上述原件现场核查。3.评审结束后，评选小组如觉得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组织评选小组成员对预中选响应公司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材料不符合的，取消预中选资格。 | 8 |
| 管理制度 |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1.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2.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3.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4.信息公告管理制度5.评审管理制度 6.保证金管理制度7.质疑答复管理制度8.档案管理制度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10.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评审依据：缺少一个扣1分。 | 10 |
| 服务费用 | 投标人承诺采购预算200万以下的部分，招标代理服务费严格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采购预算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部分，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70%收取。 评审依据：报价承诺函（加盖采购公司公章），无承诺不得分 | 12 |
| 工作时间 | 按政府采购人式（公开、竞磋、竞谈、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 1.能在接受任务（招标人给予充足材料的基础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 2.完成招标文件初稿后，能积极配合招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定稿招标文件并发出公告。 3.除因招标人的原因外，最短招标周期以外工作用时天数不得大于7个工作日（用于预订场地、处理质疑、发布答疑等中途处理相关事宜的时间）。 注：最短招标周期是指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从公告发出之日起到招标结果公示结束的时间间隔，如公开招标为20个自然日+1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公示。评审依据：上述全部响应的服务承诺函（加盖采购公司公章），全部响应得8分，有一项不响应则不得分。注：后期将作为重要考核依据。 | 8 |
| 人员配置 |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8人，得2分；9人-12人，得4分；12人及以上， 得6分。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5人-8人，得4 分；8人及以上，得6分。 评审依据：专职人员简表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开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原件，从业资格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与遴选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 12 |
| 业务能力 | 代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三年得分相加）： 1.2022年:500万-1000万（包括1000万），得4分；1000-5000万（包括5000万元），得6分；5000万元以上，得10分。 2.2021年:500万-1000万（包括1000万），得2分；1000-5000万（包括5000万元），得4分；5000万元以上，得6分。 3.2020年:500万-1000万（包括1000万），得1分；1000-5000万（包括5000万元），得2分；5000万元以上得4分。评审依据：以抚州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代理情况统计表为准。提供网址链接及网站截图，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网址链接及网站截图，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 |
| 项目负责人从业情况及业绩 | 1.投标人必须委派专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赣东学院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实行人员备案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人企业缴纳过连续6个月的社保记录。评审依据：提供缴纳社保凭证的复印件。2.项目负责人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有3年经验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评审依据：提供从业人员连续几年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3.安排对接赣东学院项目人员3名（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人员2名），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专科学历的得1分；专职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评审依据：提供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前实际操作过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招标代理项目（不含PPP、EPC、BOT项目）：①每提供1个预算金额≥100万元的得0.5分；②每提供1个预算金额≥200万元的得1.5分；③每提供1个预算金额≥400万元的得2分；注:每档预算金额计分业绩最多提供2个，同一业绩和同一项目分包的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5.项目负责人实际操作过高校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且预算金额≥200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评审依据：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上中标公示链接的联系人为准。提供网址链接及网站截图，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20 |
| 企业荣誉 | 1.近两年获得省、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表扬或《中国政府采购报》或《政府采购信息报》表彰的，得2分。评审依据：提供网络截图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评审依据：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 比选函

致：赣东学院

根据采购人“赣东学院2024-2025年度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比选项目”比选邀请或比选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声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不能再参与贵方任何采购项目。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8、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要求填报的比选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无效。**

## 格式2.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服务需求 | 服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3.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说明：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 格式7-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格式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格式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7-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格式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赣东学院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7-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赣东学院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比选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比选，提供采购需求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有能力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7-8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在抚州市内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动产权证（权利人须为供应商）或租赁合同（承租方须为供应商且租赁到期时间应当在本项目服务期限之后）并加盖公章。**

## 格式7-9**比选响应函**

我公司针对本次赣东学院政府采购招标代理遴选，认真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内容，按要求准备了响应材料，现作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响应申请材料中所提供的资质及业绩材料全部真实，未有任何造假；

二、我公司近三年内招标采购代理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并与合作单位无法律诉讼行为，**招标**对**比选**文件中的招标采购的资格要求全部符合；

三、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内容，对本**比选**材料要求及评审程序无异议。

四、一旦我公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完成本期间贵单位招标采购项目委托业务工作，对贵单位的委托项目不予任何理由进行挑剔。

供应商：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其他资料**

## 格式10-1. 响应企业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全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经济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口 有限责任公司口 全民口 集体口 合伙口 个人口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营业地址（总部） | (自治区、直辖市） (区、县）（路、巷） | 邮政编码 |  |
| 开/评标室总面积 |  | 是否具备监控、录音、投影电子设备 |  | 开/评标室总个数 |  |
| 江西省内营业地址 |  | 营业面积M2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时间 |  |
| 营业范围（主） |  |
| 营业范围（兼） |  |
| 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 | 资格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有效期至 |  | 代理业务范围 |  |
| 自建专家库 | 人 | 聘请法律顾问 | 人 |
| 职工总人数 | 人 | 总人数： 人，其中招标师 人。 |
| 职称情况 | 高级职称 | 人 | 中级职称 | 人 |
| 学历情况 | 本以上学历： 人 ， 中专以上学历： 人。 |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己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10-2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情况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10-3 项目负责人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 生 年 月 |  | 职 务 |  |
| 职称编号 |  | 职 称 |  |
| 工作时间 |  | 从事代理时间 |  |
| 执业注册资格 |  | 身份证号 |  |
| 上岗证号码 |  | 上岗证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证号 |  | 执业资格证专业 |  |
| 最近培训日期 |  | 是否专职人员 |  |
| 最高学历 | 毕业时间 | 学校 | 专业 | 学制 | 学历 |
|  |  |  |  |  |  |
| 联系方法 | 手机 | 单位电话 | 其他联系方法 |
|  |  |  |  |
| 备注 |  |

**格式10-4 近一年成功案例（主要业绩）一览表**

（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 招标方式 | 采购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采购项目共 项 采购金额 元 |

注：上表栏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10-5 近一年完成的招标情况统计**

（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总数量 | 招标方式 | 非招标方式 |
| 数量 | 占比 | 数量 | 占比 |
| 完成招标情况 |  |  |  |  |  |
| 招标公告 |  |  |  |  |  |
| 答疑情况 |  |  |  |  |  |
| 变更情况 |  |  |  |  |  |
| 结果公示情况 |  |  |  |  |  |
| 质疑情况 |  |  |  |  |  |
| 质疑处理成功 |  |  |  |  |  |
| 质疑处理不成功 |  |  |  |  |  |
| 流标情况 |  |  |  |  |  |
| 总投诉情况 |  |  |  |  |  |
| 投诉处理成功 |  |  |  |  |  |
| 投诉处理不成功 |  |  |  |  |  |
| 省内高校业绩 |  |  |  |  |  |
| 公开招标业绩 |  |  |  |  |  |
| 竞争性磋商业绩 |  |  |  |  |  |
| 总营业额（元） |  |

注：1、占比为与完成招标情况的总数量的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1. **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数据为准，如发现提供的数据与公布的数据不符，虚假、隐瞒、漏报等均视为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作放弃响应处理。在遴选后发现也同样处理。**

供应商名称（签章）：

**格式10-6 承诺政府采购各招标方式的时间节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名称 | 起算时间 | 项目类型（日历日） | 得分（分/日历日） |
| 公开招标 | 非招标方式 | 自行采购 | 推荐供应商 | 加分 | 减分 |
| 招标文件初稿 | 系统分配任务日 |  |  |  |  |  |  |
| 招标文件定稿 | 招标文件初稿反馈 |  |  |  |  |  |  |
| 招标公告发出 | 招标文件定稿日 |  |  |  |  |  |  |
| 确定开标时间 | 招标公告发出日 |  |  |  |  |  |  |
| 结果公示发出 | 开标时间 |  |  |  |  |  |  |
| 移交备案资料 | 结果公示发出 |  |  |  |  |  |  |
| 总计理论全程完成时间（规定） |  |  |  |  |  |  |

注：1.该评分为每项目的考核得分。年度考核得分为对每项目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1. 计量单位：时间日历日（不含周末以外的法定节假日，由业主进行调整）；
2. 时间为去除因甲方原因耽误的天数（通过技术手段重新设置起始时间进行修正）。
3. 得分=（要求完成日期-实际完成日期天数）\*得分系数（提前与推迟有区别，提前完成为加分（+），超期完成为减分（-））
4. 时效性要求基准分为40分，由于甲方的原因延误通过设置时间补偿扣除。
5. 扣分项不设上线与下线，本项总分可为负值。

供应商名称（签章）：

**格式10-7 其他与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名称内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数量 |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需求” |
| 服务期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
| 服务地点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
| 备注 |  |

##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家数** | **要求** |
| 赣东学院2024-2025年度招标代理比选项目 | 6家 | 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业务范围：赣东学院按规定须进行政府招标采购和校内招标采购的基础设施修缮与改造等工程类、物资、图书、仪器设备、软件等货物类采购和服务类项目采购。

**（三）商务条款**

1.服务期：按采购人约定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赣东学院。